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UONG PHI (中文名：阮楊飛，越南籍)

選任辯護人 許家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7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甲○○ ○○ ○○ 明知其未領有我國駕駛執照，不得駕車，仍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4分，在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與新廣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新生路欲左轉往新廣路方向行駛時，其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路口，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應看清左右來車始得通過路口，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左轉往新廣路方向行駛，適有少年甲男(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無駕駛執照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直行駛至，雙方避讓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甲男倒地受有左股骨幹骨折、左橈骨併尺股開放性骨折併脫位等傷害。詎甲○○ ○○ ○○ 於肇事後，為脫免刑責及民事賠償責任，且又思慮其為逃逸移工，為免遭查緝，竟未留下查看傷者，亦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且未向警察機關報告處理，逕基於肇事致傷逃逸之犯意，倉皇逃離

01 現場，致員警獲報到場後，未能尋見其人。嗣其因擔憂未到案之
02 法律責任及甲男之傷勢，遂自行前往派出所到案說明，且先謊報
03 另名越南籍移工VI VAW LA之身分，經警識破後，終查獲上情。

04 理 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7至148
06 頁），核與證人甲男於警詢及偵訊時、甲男之母乙女（真實
07 姓名年籍詳卷）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見偵卷第21至23頁、
08 第121至123頁、第133頁及背面）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0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長庚醫療財團法
10 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車籍資料、汽車駕駛人查
11 詢資料、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本院勘驗上開錄影畫面之勘
12 驗筆錄及現場照片等證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9至31頁、第35
13 至41頁、第47至63頁背面，本院卷第51頁、第61至62頁），
14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
15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
18 過失傷害人罪，以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
19 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0 罰。

21 三、被告雖辯稱依越南法規，駕車肇事後可先離開現場，再自行
22 至警局投案即可，其因而不知其犯行構成肇事逃逸罪，具有
23 正當理由，依其情節，應依刑法第1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云
24 云，然按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
25 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
26 其刑。」而行為人主張依本條之規定據以免除其刑事責任，
27 自應就此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指出其不知法律有正當理由
28 而無法避免之情形。至於違法性錯誤尚未達於不可避免之程
29 度者，其可非難性係低於通常，則僅係得減輕其刑，並非必
30 減。是否酌減其刑，端視其行為之惡性程度及依一般社會通
31 念是否皆信為正當者為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69

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自承：因為我是失聯移工，擔心我失聯移工之身分被查獲，我便趕緊徒步離開現場等語(見偵卷第7頁背面至9頁、第89頁背面)，足認被告係為避免遭警方發現為失聯移工，而於肇事後逃離現場甚明，被告自非基於其嗣後將至警局報到之理由而離開現場，被告逃離現場顯無正當理由。又被告自承高中畢業，在越南有駕照等語(見偵卷第7頁)，為一具有正常智識之成年人，且於111年8月9日即已入境我國，有被告居留資料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5頁)，至案發當日即113年4月10日，已逾1年半，在我國生活已久，應知駕車肇事後不得擅自逃離現場，是被告為前揭犯行時，難謂其不知係觸犯刑罰法令，且被告係為避免遭警方發覺逃逸外勞身分而逃離現場，其行為之惡性程度及依一般社會通念，皆難信為正當，自無刑法第16條但書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被告上開所辯，自不可採。

四、本院審酌被告案發時未領有我國駕駛執照，卻仍執意駕駛小客車上路而造成其他用路人之風險升高，考量其過失駕駛行為，致告訴人甲男受有前揭傷害，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按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係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者，為其規定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45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自承：我因擔心告訴人甲男的傷勢，我便於113年4月10日晚上7時許至桃園市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下稱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向警員表示我是剛才發生交通事故跑掉的一方，後來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員警將我載回新坡派出所並詢問我身分，我便出示我手機相簿中一張為VI VAW LA(中文名：韋文羅)之居留證照片，警方不停和我確認身分，我都回答我是韋文羅，警方後來請我打開手機中Facebook看到我的名字後，查驗我的名字，發現我真實身分為失聯

01 移工，名字為甲○○ ○○○ ○○○，中文名為阮楊
02 飛，警方便詢問我是不是阮楊飛，我才坦承是阮楊飛等語
03 （見偵卷第7頁反面、第91頁），是被告係冒用他人身分接
04 受警方偵詢時，始遭警方查出其真實身分，且被告於遭警偵
05 詢時之第一時間即冒用他人名義，被告意在掩飾其逃逸外勞
06 身分甚明。據上，被告雖曾主動至派出所坦承其為本案肇事
07 車輛駕駛，然其同時冒名而向警方隱匿自己真實身分，足認
08 無依真實身分使「自己」遭警查獲而接受裁判之意，揆諸前
09 開說明，核與自首要件不符，而無從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
10 其刑，併此指明。

11 六、爰審酌被告未領有我國駕駛執照，且駕駛汽車本應謹慎注
12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
13 全，竟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甲男受傷應
14 予非難，且肇事致人受傷後，竟罔顧傷者安危，駕車逃逸，
15 其行車時怠忽用路人之行車安全，肇事後則希冀僥倖逃避責
16 任，心態實不足取，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
17 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甲男、乙女達成調解，約定由被告及第
18 三人申氏緣連帶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於調
19 解當日先給付3萬元，餘額17萬元，約定自113年10月起按月
20 給付1萬元，申氏緣嗣已給付113年10月之1萬元，惟申氏緣
21 嗣表示餘額16萬元，需待被告交保後自行給付，其無法代為
22 給付等情，業據告訴人乙女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見本院
23 卷第149至150頁），並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24 第125至126頁），兼衡被告所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5 況，參酌被告本件交通事故過失之程度及告訴人甲男與有過
26 失（肇事逃逸部分另審酌被告犯罪動機及目的）。又衡酌被
27 告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

30 七、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31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非法居留我

01 國，復為本案肇事逃逸犯行，被告自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
02 內，兼衡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維護，並依比例原則衡量，認
03 應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應於肇事逃逸部分刑之執
04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5 八、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6 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
07 11條前段、第284條前段、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
08 1項前段、第9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9 九、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余玫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2 三、酒醉駕車。
- 0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8 道。
- 0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10 暫停。
- 1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 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 16 以下有期徒刑。
-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 18 或免除其刑。
-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